

ICS 01.040

A00

DB5305

保山市地方标准

DB 5305/ T33—2019

保山市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05-31 发布

2019-06-01 实施

保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GB/T1.1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保山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保山市文化和旅游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艾怀森、穆梓旺、张华、兰军赢。

本标准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 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保山市作为全国首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在2011年至2013年创建示范区过程中，使保山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迈出了一大步，基本建成了市、县、乡、村四级设施网络；同时，加大服务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彰显保山特色，打造了保山典型经验，在西部地区验收中名列前茅，为全国同类地区提供了典型示范。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综合服务功能得到提升，为保山广大城乡群众享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了保障，成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网络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走在了全国前列。

随着基层群众对文化需求的日益增长和新形势下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公共文化服务职能逐渐拓展，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延伸，因此，对当前村（社区）文化建设发展的整体状况、需求和问题，必须要有相应统一的要求予以规范。根据《保山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保办发〔2017〕53号）《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保政办发〔2017〕109号）及《“十三五”时期保山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保文广联〔2017〕5号）等相关文件的指导和要求，进一步完善示范区后续建设中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补齐短板，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规范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从硬件建设、组织构建、服务内容、科学管理等方面对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进行规范指导，解决多头指挥、资源分散、职能缺位、效能不高等问题，增加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文化凝聚人心、增进认同、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有利于统筹利用资源，促进共建共享，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充分发挥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在今后一段时期为我市村（社区）文化事业发展提供依据，特制定本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保山市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服务中心站舍建设、文化阵地服务、宣传教育、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辅导和培训、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建设、服务中心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保山市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是指以村（社区）文化活动室为主体，整合党建、宣传、文化、体育、科技、国土、民政、民宗、卫生计生、工会、团委、妇联等系统资源，拓展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的场所。

2.2 公共文化服务

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2.3 阵地综合服务

是指服务中心根据当地群众的需求，向群众开展与设施的功能、特点相适应的服务活动，如党建活动、综合便民服务、书报借阅、阅读推广、文艺培训、举办展览、文体活动、电影放映、广播电视技术咨询与指导、体育健身等服务。

2.4 文化技能

是指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从业人员掌握和运用文化艺术、广播电视设备技术支持的能力，包括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等文艺创作、表演和电脑操作维护、文体活动组织策划及广电设施设备常见故障排除等技能。

2.5 文艺辅导

是指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从业人员对群众文艺骨干和文艺团队所进行的文化艺术知识、排演的教学和指导，提高其文化艺术水平的活动过程。

2.6 广播电视影视服务

是指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从业人员对群众提供“村村通”、“户户通”技术咨询，开展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和应急广播的服务。

2.7 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

是指以自愿为原则，以业余爱好为基础，以文化、体育活动为表现方式的基层群众文化体育骨干组织，是活跃基层文化体育工作的社会力量。

2.8 文物

是指人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物、遗迹。

2.9 非物质文化遗产

是指各民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2.10 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是指依托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进行文化信息的数字化采集、存储、处理和传输,实现网上图书馆、网上文化馆、网上博物馆等数字文化服务,推进公共文化发展、文化惠民的文化服务。

2.11 服务绩效

是指服务中心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效,包括公共文化资源供给、群众文化生活质量、便民综合服务水平和社会影响等指标的评估结果。

2.12 健身路径

健身路径是指在社区、公园等公共场合设置的,供民众健身、娱乐使用的一系列体育器械。

3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根本,以市、县、乡级人民政府为主导,以强化资源整合、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主要依托村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连续的基础上,加强服务中心硬件建设,明确基本功能设置;开展文化阵地服务、宣传教育、群众文化活动、辅导和培训、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建设等服务;规范服务中心人员管理,明确经费保障,开展检查、监督和评估,建设满足群众文化需求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 组织机构与人员要求

4.1 组织机构

4.1.1 原则上1个村(社区)设立1个服务中心,为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群众性自治综合文化服务机构。

4.1.2 服务中心由村(居)委员会管理,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进行工作指导并进行监督和检查。县(市、区)文化馆、图书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相关文化单位负责对服务中心开展对口业务指导和辅导。

4.2 人员配备

4.2.1 服务中心由村(居)委会确定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通过县、乡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推广部分地区基层文化体育设施设立文化管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经验。鼓励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志愿者等人员从事服务中心管理服务专兼职工作。统筹建设一支由党组织、村(居)

委会、学校、科技、工、青、妇、老、合作社、企业、专业户、文艺骨干、民族民间艺人、文化志愿者等相关人才力量构成的服务中心队伍。

4.2.2 服务中心专兼职从业人员应热爱文化事业，善于组织群众开展文化活动；能熟练掌握基层文化体育业务知识，具有一定的文艺特长，热情主动、文明礼貌、勤奋刻苦、善于创新。

5 服务中心硬件建设

5.1 选址

服务中心应选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无安全隐患的地点或与便民设施等有关的公共设施合并建设。

5.1.1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文化服务中心，在保障便利性和规模、功能不减的情况下，通过整合各类资源或改扩建的方式，共建共享，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5.1.2 新建服务中心，应按照本标准建设。

5.1.3 受条件限制暂时不能同步建设服务中心的应留足建设用地。

5.2 建筑面积

服务中心房屋建筑面积：村（社区）常住人口 >2000 人，房屋建筑面积 $\geq 300\text{ m}^2$ ； 1000 人 \leq 常住人口 ≤ 2000 人，建筑面积 $\geq 200\text{ m}^2$ ；常住人口 <1000 人，房屋建筑面积 $\geq 100\text{ m}^2$ 。

5.3 服务中心室内基本功能设置

5.3.1 服务中心室内基本功能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1个文化活动室、1个电子阅览室（农民素质网络培训学校）、1个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1个棋牌室、1个多功能厅（党员教育、科普、普法教育、广电技术服务、道德讲堂、村民议事等）、1个文化体育广场。

5.3.2 根据建筑规模和群众需求选择增加相关功能设置，例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室、村史室、妇女之家、便民厅、健身房等。

5.3.3 在保证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灵活整合各功能室。如：电子阅览室（农民素质网络培训学校）和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整合；文化活动室与多功能厅整合等。

5.3.4 各功能室

5.3.4.1 文化活动室

文化活动室是开展各类文艺活动的主要场所，主要用于文艺创作、演出排练、文艺辅导培训等服务，配备基本的演奏乐器、演出服装、道具、灯光音响等，建筑面积 $\geq 50\text{ m}^2$ 。

5.3.4.2 电子阅览室

电子阅览室是依靠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技术平台，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和计算机多媒体手段为当地群众提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电子阅读服务，开展农民素质网络培训的场所，开通网络，配备电脑2台以上，建筑面积 $\geq 30\text{ m}^2$ 。

5.3.4.3 图书阅览室

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是培养群众读书兴趣和阅读能力，提供阅读、学习、资料查阅等服务的场所，配备图书、书架、桌椅、照明设备等，图书、期刊不少于2000册，每年进行更新、补充。建筑面积 $\geq 30\text{m}^2$ 。

5.3.4.4 棋牌室

棋牌室主要用于群众开展棋牌游戏的娱乐、竞赛活动，配备各类棋牌、桌椅等。建筑面积 $\geq 30\text{m}^2$ 。

5.3.4.5 多功能厅

多功能厅主要用于开展党员活动、宣传教育、培训讲座、科普、普法、道德讲堂、村民议事、文艺演出、游艺活动、展览展示等服务，配备桌椅、投影、电子大屏、灯光、音响、话筒等设备。建筑面积 $\geq 80\text{m}^2$ 。

5.3.4.6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室、村史室、妇女之家等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服务中心可设立 $\geq 30\text{m}^2$ 的综合展室，收集丰富实物。配置举办展览展示所必需的灯光及活动展板、展架、展台等设备。

5.3.4.7 广播电视电影服务点，配有应急广播等设备。

5.3.4.8 管理设施

服务中心管理用房可与村（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整合使用，也可单独设置，并配有电话、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扫描仪、数码相机（摄像机）等基本业务装备，以及桌椅、文件档案橱柜等基本设备。提供互联网上网条件，满足信息化管理。

5.4 服务中心室外设施

5.4.1 室外文体广场：面积 $\geq 600\text{m}^2$ ，并配建有文化墙，设置有阅报栏等，配备1套体育健身路径、建设1个篮球场，配备1副篮球架、2张乒乓球台。

5.4.2 舞、台（戏台）：面积80—120 m^2 ，配备灯光音响等演出设备。

5.4.3 宣传栏：服务中心应在方便群众阅览的地方设立不少于15 m^2 面积的宣传橱窗、板报栏。

5.4.4 服务中心应设置卫生厕所，有条件的应提供机动车车位。

5.4.5 服务中心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标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样式见附录A；设置服务目录和内容、管理人员、文化志愿者等公示牌。

6 文化阵地服务

6.1 文化阵地服务要求

服务中心应做好公共文化阵地管理和服务工作，并做到以下几点：

- 按照国务院令第382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要求，充分利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开展文明、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 坚持公益性，实行免费开放；
-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阵地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条件，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
- 每周开放时间应在30小时以上，节假日开放时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应与当地群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
- 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内容；

- 在醒目位置标明公共文化体育阵地开放时间、服务内容、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
- 加强公共文化体育阵地活动的安全管理，保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完好，确保参与活动群众的安全。

6.2 文化阵地服务内容

6.2.1 图书报刊借阅

图书阅览室为当地群众提供图书报刊阅读服务，图书借阅实行流动机制；定期推荐优秀读物，每年应至少开展2次阅读推广活动。有条件的可以开展盲文服务、数字阅览服务等。建立流通书库，月平均流通图书馆资料应不少于50册次。

6.2.2 文娱活动

利用文化活动室、多功能厅、室外文体广场和舞台为当地群众常态化提供文艺演出、文化活动等文娱服务。充分调动业余文艺演出队、群众演艺协会等组织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6.2.3 文化展示

每年举办村情（史）展及贴近群众的需求的美术、摄影、书法等展览展示在1次以上。配合文化站、县（市、区）利用传统节日和当地民俗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展示展演活动。

6.2.4 体育健身活动

为当地群众常态化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服务。

6.2.5 广播电视电影服务

为群众提供“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技术咨询、“1村1月1场”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和应急广播等服务。

6.2.6 数字文化信息服务

依托公共电子阅览室，以基层群众需求为导向，开展电子图书、网络信息等服务。

7 宣传教育

7.1 宣传教育内容

7.1.1 普及科学文化知识

服务中心结合村情，适时对广大群众开展市场经济知识、现代农业技术知识、社会发展知识、环境保护知识、健康卫生知识、现代科学常识、防灾减灾、反恐应急演练、反邪教、民族团结和文化知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科学文化知识的普及，以提高广大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为群众求知致富服务，提高公民人身安全意识，促进当地经济建设服务。

7.1.2 时事政策宣传

服务中心应根据年度乡镇、村（社区）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要点，结合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适时开展时事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理解和执行党和政府的相关政策，积极参与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

7.1.3 法制宣传教育

服务中心应协同乡镇司法所等单位，运用典型案例，结合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对广大群众开展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法治观念，促进社会和谐。

7.1.4 公民道德教育

服务中心应运用多种形式开展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宣传教育。

7.2 宣传教育方式

7.2.1 举办展览

服务中心应通过图文并茂、生动形象的图片，或者运用相关实物，每年举办至少2期科学文化知识、时事政策、法律知识等综合性或专题性展览，进行宣传教育。

7.2.2 举办讲座

服务中心应定期举办科普、“三农”知识、经济信息、体育健身知识、康体保健、文学艺术等讲座，并做好讲座人员、听众的组织工作。

7.2.3 组织文体活动

服务中心应通过表演、比赛等形式融入党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文体活动。

7.2.4 设立宣传栏

服务中心应每月根据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更新宣传内容，每季度不少于1期。

7.2.5 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充分利用世界读书日、世界环境日、文化遗产日、博物馆日、法治宣传日、安全教育月、交通安全日、科普日、全民健身日、禁毒防艾等主题活动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8 群众文化活动开展

8.1 综合性群众文化活动

8.1.1 综合性群众文化活动类型

综合性群众文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地域内文化艺术节；
- 群众文艺汇演或比赛；
- 跨辖区文化联谊活动；
- 传统节日和民俗礼仪活动。

8.1.2 群众文化活动开展要求

服务中心应根据当地传统节庆、重要集会及群众需要，每年组织开展2次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群众文化活动（民族聚居区必须有1次地方民族传统节庆活动），积极开展跨辖区文化联谊活动。开展群众参与较多的大型文化活动，事先应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制定活动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活动安全。

8.2 地方特色文化活动

服务中心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应注重弘扬地方文化特色，应用当地特色文化资源，积极开展“一村一品”特色文化活动培育工作，建立特色文化活动机制，形成拥有连续举办三届以上、群众广泛参与的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应积极编排反映当地风土人情的特色文艺节目，至少拥有1个能代表当地特色的文艺节目。

8.3 群众性体育活动

服务中心应适应全民健身的需要，每年举办单项性的群众体育活动2次以上，有条件的村（社区）、村组应组织举办群众运动会。

9 辅导和培训

9.1 辅导和培训对象

服务中心开展辅导和培训的主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群众业余文艺骨干；
- 宣传文化员；
- 文化能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族民间艺人等）；
- 文化志愿者；
-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群众体育活动骨干；
- 文化市场经营人员。

9.2 辅导和培训主要内容

9.2.1 文化艺术辅导培训

服务中心应积极配合文化站对村文化骨干、宣传文化员、文化能人、文化志愿者等开展综合性或单项性的文艺辅导培训，其中每年开展面向村范围内文化骨干的集中辅导培训应在2次以上。

服务中心辅导培训以讲座、培训班、作品加工、技艺传承等方式完成，一般由文化站业务工作人员、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及行业专家担任授课老师。

9.2.2 群众体育知识辅导培训

服务中心应结合文化站综合业务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群众体育活动骨干进行体育知识、群众体育活动组织开展、群众健身知识和健身室（点）健身器材管理等业务指导和培训。每年辅导培训应在1次以上。

9.2.3 其他培训

服务中心应面向社会各基层群体开展培训工作，主动与共青团组织、妇联和学校等联合举办多种类型的辅导培训活动。每年举办各类公益性培训、讲座应不少于2期。

9.3 村文化创建指导

服务中心应做好辖区内村文化活动中心、自然村文化大院、文化礼堂、文化示范户、优秀业余文艺演出队、群众体育先进村等创建工作的业务指导，并做好创建后的日常业务指导工作；指导村“农家书屋”的业务开展。

10 文化遗产保护

10.1 文物保护

10.1.1 文物普查

服务中心应在各级文化行政（文物）部门、文化站布置指导下，配合开展文物普查计划制定、业务培训、资料收集、建立档案等工作。发现珍贵文物和出土文物应及时报告县（市、区）文化（文物）行政部门。

10.1.2 文物保护单位（点）保护与管理

服务中心应配合文化站，依法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点）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建立档案和保护标志，协助签订保护责任书。

服务中心应配合文化站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点）每年进行不少于2次的文物安全检查，发现文物被盗、被破坏、被损坏等情况，应立即报告县（市、区）公安部门和文化（文物）行政部门。

服务中心应配合文化站做好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点），但已列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单位（点）的保护管理工作。

10.1.3 文物保护单位申报

服务中心应配合文化站、县（市、区）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做好重要文物申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文化保护单位（点）工作。

10.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0.2.1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服务中心应配合文化站、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掌握分布状况和生存现状，进行文字和影像记录，建立档案或数据库。调查中应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并妥善保存。

10.2.2 名录项目保护

服务中心应配合文化站、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做好辖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的保护工作，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书签订、工作方案制定、建立传承基地等措施。

10.2.3 传承人保护

服务中心应掌握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数量及传承状况，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走访慰问活动，努力帮助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10.2.4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

有条件的服务中心应通过建立村（社区）情（村史）展室、村（社区）史室、举办展示展演活动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10.3 文化遗产合理利用

服务中心应在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当地优秀文化遗产资源，通过生产性保护等方式，培育特色文化品牌项目和特色传统产业，推进文化遗产资源与发展旅游业、文化创意产业及美丽乡村、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相结合，为发展当地经济社会服务。

11 文化市场服务

11.1 文化市场管理职责

服务中心应参与乡镇（街道）文化市场管理小组。按管理小组安排完成法律法规宣传，协助开展市场监管、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行政审批等相关工作，保护文化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1.2 管理及监督内容

服务中心应在文化站、乡镇（街道）文化市场管理小组的领导下，协助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具体管理和监督以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

- 歌舞、游艺等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
- 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经营活动；
- 营业性文艺演出活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
- 营业性体育经营活动。

同时协助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做好不可移动文物、非正常出土文物应急保护和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及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管工作。

12 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建设

12.1 服务中心应做好辖区内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的组建、管理工作，承担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的业务辅导和培训任务，充分发挥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在丰富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并做好各类业余文化体育团队人员的登记造册，建立信息档案。

12.2 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类型

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

- 群众文艺创作团队；
- 地方文艺刊物编辑团队；
- 群众戏曲、音乐、舞蹈、美术、摄影、书法等文艺活动团队；
- 民族民间艺术工作者团队；
- 群众体育活动骨干团队；
- 文化志愿者团队；
- 理论宣讲员团队；
- 业余文物保护通讯员团队；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
- 文化市场义务监督员队伍。

12.3 村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建设

服务中心应在文化站指导下积极培育村（社区）、村组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帮助各村（社区）建立1支以上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

13 服务中心管理

13.1 人员管理

13.1.1 文化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对文化服务队伍进行登记，统筹调度、规范管理。

13.1.2 乡镇人民政府、文化站负责对服务中心从业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纪律、工作效率、工作质量等实施管理，对其所履行的工作职责进行考核。

13.1.3 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对服务中心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文化系统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

13.2 服务承诺

13.2.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3.2.2 坚持文化工作“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确保文化体育活动文明、健康，积极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13.2.3 坚持热心服务、文明服务、敬业勤业的信念，尽心尽责做好本职工作。

13.2.4 努力实施公共文化资源均等服务，文化惠民，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的综合性群众文体活动，辖区群众受益率占服务人口的30%以上。

13.2.5 积极配合上级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做好文艺辅导和培训工作，确保建有1支村直管的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人口较集中（500人以上）村组建有1支群众业余文化体育团队，覆盖率达100%。

13.2.6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设备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服务中心每周免费为群众开放30小时以上，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总开放时间1/3。

13.2.7 认真做好辖区内文化遗产的宣传保护工作，配合督促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点）保护责任书签订，每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至少有1个保护载体。

13.2.8 积极协助县（市、区）文化行政部门、文化站加强辖区内文化市场管理及监督工作，努力预防发生重大问题或事故。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样



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标准样

规格：60cmX40cm，厚度2.5cm

工艺：拉毛不锈钢，阴刻图文，汽车烤漆

字体：方正粗倩体

色彩：文字C100 M70 Y0 K0，标识C40 M95 Y100 K0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